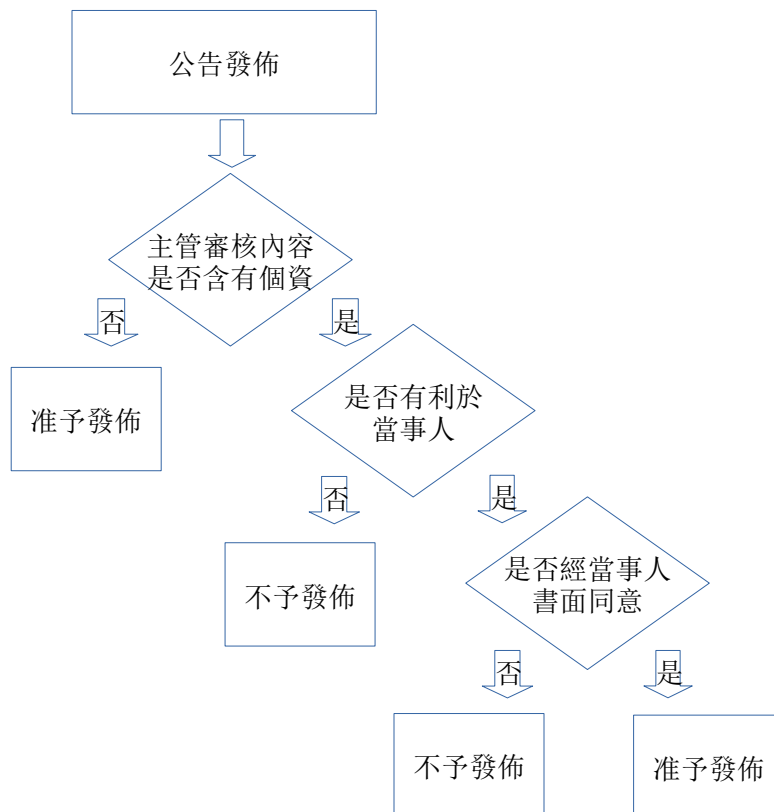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竹南高級中學網站公告內部審查機制

110.10.26 資安推動小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9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100101220A 號函、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10808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，訂定此審查機制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。
- 四、審查內容
 - (一) 校內各單位發佈網路公告時，應注意內容不得含有特定個人資料，例如姓名、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就學資訊、聯絡方式或其他得以間接或直接識別該個人的資料。
 - (二) 若已發布之公告內容有上述情事，應儘速移除。
- 五、審查機制
 - (一) 網站公告前，公告發佈人應善盡檢查公告內容之義務。
 - (二) 公告由發佈人之單位主管審核。
 - (三) 有利當事人權益之內容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可予公告。
 - (四) 若發生違反個資法之情事，致個人資料遭不當利用，由本校資安專責人員通報資安事件處理。
 - (五) 有維持學校教育及行政功能運作必要性之內容可適當公告，應注意比例原則，不得逾越合理利用之範圍。
- 六、審查機制流程圖：



- 七、本機制未盡之處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。